

行政处罚决定书

婺住建罚决（2023）05号

当事人：江西省徽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实验区站前二路松山安置区
管委会一楼450室 邮编：3346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三级 编号：D336108707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91361100MA35QF9J2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修敏 职务：总经理

违法事实：江西省徽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婺源县美丽乡镇建设项目（赋春镇）-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着将该项目转包给个人的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2023年5月22-26日分别对婺源县赋春镇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方观乐、江西省徽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叶修敏、合伙人余一奇、监理单位中科标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理苏黎和项目现场负责人韩彪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笔录。

（一）方观乐的调查询问笔录证实：1 江西省徽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后，由韩彪和方观乐具体对接施工合同的签订和合同履行事宜，施工合同签订之前的电子版是韩彪通过微信发给方观乐审核的，正式签订的纸质版合同也是韩彪盖好施工单位公章以后交给方观乐去盖章签订的；2 方观乐听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叶修敏说过叫韩彪具体负责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实际也是由韩彪在负责管理；3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和八大员未到岗履职参与项目施工管理建设。

（二）韩彪的调查询问笔录证实：1 韩彪承认其不是江西省徽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公司未给韩彪交过社保；2 韩彪承认江西省徽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叶修敏叫他具体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建设，他和其他人一样要交公司管理费；3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和八大员未到岗履职参与项目管理，施工现场都是由韩彪在负责管理；4 施工过程中购买的东北松免漆板货款是韩彪用其朋友王健的微信支付给材料供应商的。

（三）苏黎的调查询问笔录证实：1 苏黎承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的监理工作都是和韩彪进行对接的；2 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都是本地人；3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没有看到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和八大员到过现场。

（四）余一奇的调查询问笔录证实：1 余一奇确认只有机械员尹建宗和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叶修敏在2022年11月份到过项目现场一次，其他时间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和八大员都没有到过施工现场；2 承认是余一奇委托韩彪具体负责施工管理建设的。

（五）叶修敏的调查询问笔录：1 承认施工合同是韩彪寄给他盖章的；2 叶修敏称不知道项目建设过程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和八大员是否到过现场；3 承认是余一奇叫韩彪具体负责施工管理建设的。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江西省徽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捌角整（小写：35714.8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凭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交至江西省非税收入待结算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